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審附民字第942號

03 原 告 趙璧瑩

04 被 告 林柏諺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3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08 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
09 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
10 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12 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13 法官 翁毓潔

14 法官 葉詩佳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楊盈茹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